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shang Life Services Co., Ltd.

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6)

- (1) 建議修訂章程；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4)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此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分別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以較遲者為準)後)及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正(或緊隨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以較遲者為準)後)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9777號魯商國奧城5號樓38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第HCM-1至HCM-2頁及第DCM-1至DCM-2頁。本通函亦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且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shangfuwu.com)。

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6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一 建議修訂章程	A-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DC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或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9日的公告
「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山東魯商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1年3月12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7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的普通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9777號魯商國奧城5號樓38層召開及舉行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9777號魯商國奧城5號樓38層召開及舉行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9777號魯商國奧城5號樓38層召開及舉行2025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建議修訂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除非另有指明，則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Lushang Life Services Co., Ltd.

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6)

執行董事

寧道舉先生

邵萌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忠武先生(主席)

羅曄女士

李涵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碧珊女士

陳曉靜女士

馬濤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歷下區

經十路9777號

魯商國奧城

2號樓2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建議修訂章程；
-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4)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的詳細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下列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修訂章程

謹此提述有關建議修訂之該公告。

董事會已審批有關建議修訂的決議案。於2023年2月14日，中國國務院(「**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統稱中國新法規)。同時，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及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發佈《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證委發[1994]21號文件)(「**《必備條款》**」)於中國新法規生效之日被廢止。中國發行人應按照中國新法規的規定，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參照中證監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中證監關於企業管治的有關規定(而不是**《必備條款》**)制定其章程，規範企業管治。根據中國新法規，聯交所對上市規則進行了相應修訂，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此外，於2023年12月29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並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於2024年12月27日，中證監發佈《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要求上市公司應當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經修訂《公司法》、《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及中證監配套制度規則等規定，在章程中規定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履行原監事會的職權，取消設置監事會或者監事。於2025年3月28日，中證監發佈經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自公佈之日起生效。本公司擬落實中證監的上述規定，取消設置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行使經修訂《公司法》規定監事會之職權，並進行有關建議修訂。

此外，根據聯交所於2025年1月刊發的《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相關上市規則修訂已於2025年2月10日生效，發行人須確保其章程允許其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以及提供電子投票。就此，建議修訂亦將進一步闡明電子會議的安排。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建議進行建議修訂，以刪除因《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廢除而過時的條款、反映中國新法規以及符合《章程指引》若干規定，以反映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遵守經修訂《公司法》以及根據該等修訂作出的相應修訂。

尤其是，根據中國新法規及上市規則，(i)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因此不再需要原先適用於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規定；及(ii)H股持有人獲准透過香港法院或發行人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尋求解決爭議，因此不再需要使用仲裁解決爭議。

董事會函件

此外，為遵守上述法律法規有關要求，建議修訂亦包括(i)取消監事會，明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定位；(ii)強化股東權利，將股東個別或共同向本公司提呈議案的門檻調整為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或以上；及(iii)明確章程允許依照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召開混合式股東大會及提供電子投票。

建議修訂亦包括根據本公司的實際經營需求對現有章程進行的其他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除建議修訂外，章程的其他條文將保持不變。建議修訂後的章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章程以中文編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將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障且將不會對有關股東保障措施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中國新法規，(i)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普通股，內資股與H股的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及(ii)該等兩種股份所附帶的實質權利(包括表決權、股息及清算時之資產分配)均相同，因此刪除章程中類別股東大會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障。此外，鑒於現有充足的解決爭議渠道(如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法庭程序)能讓股東行使其於章程下的權利，刪除章程中仲裁規定以及廢除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唯一方式並不會影響對股東的保障。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A1的規定)及中國法律。本公司亦已確認，對於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無任何異尋之處。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修訂將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生效。在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前，當時之章程仍屬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分別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以較遲者為準)後)及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正(或緊隨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以較遲者為準)後)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9777號魯商國奧城5號樓38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旨在審議及批准(如適用)有關通告所載的建議事宜。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第HCM-1至HCM-2頁及第DCM-1至DCM-2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9777號魯商國奧城2號樓202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則須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表格。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9777號魯商國奧城2號樓202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始生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經向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推 薦 建 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修訂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王忠武

2025年6月10日

建議修正案的詳細內容如下(以橫線表示刪除的文字，以底線表示新增的文字)：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第一條 為建立現代企業制度，維護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以下簡稱「《特別規定》」)、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 《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 (以下簡稱「 <u>補充意見函</u>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國有企業公司章程制定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國企章程管理辦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建立現代企業制度，維護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 <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 、 <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 (以下簡稱「 <u>《章程指引》</u>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 <u>《香港上市規則》</u> 」、《國有企業公司章程制定管理辦法》(以下簡稱「 <u>《國企章程管理辦法》</u> 」)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 <u>制定</u> 本章程。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2.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以發起方式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黨的組織，開展黨的工作，為黨組織開展工作提供基礎保障。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以發起方式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u>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
3.	第三條 公司於2021年3月12日在濟南市歷下區行政審批服務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701027806467687。 公司的發起人為：魯商健康產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魯商創新發展有限公司。	第三條 公司於2021年3月12日在濟南市歷下區行政審批服務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701027806467687。 公司的發起人為：魯商福瑞達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魯商健康產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u>山東省城鄉綠色產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前身繫山東魯商創新發展有限公司)</u>。

序 號	原 條 款	修訂後條款
4.	/	<u>第四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100,000,000股。經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33,340,000股，於2022年7月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u>
5.	第五條 公司的住所：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9777號魯商國奧城2號樓202室 郵政編碼：250000 電話：0531-66688977 傳真：0531-66688007	第六條 公司的住所：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9777號魯商國奧城2號樓202室 郵政編碼：250000 電話：0531-66688977
6.	/	<u>第七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334萬元。</u>
7.	第六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u>第八條 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產生及變更均由董事會決定。</u>
8.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u>第九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u>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9.	第六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家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取代公司原在公司登記機關備案的章程。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u>並</u>取代公司原在公司登記機關備案的章程。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序 號	原 條 款	修訂後條款
10.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總經理、 常務副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
11.	第十條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向向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主體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承擔責任。但是，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十二條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向向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主體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承擔責任。但是， <u>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u>
12.	/	第十四條 公司主責： <u>「秉承服務美好、幸福與共的使命，依託基礎服務求特色，增值服務創價值、專業服務謀發展的一體兩翼業務發展格局，聚焦物業服務細分領域，穩住居民物業服務，加快佈局商業物業服務。利用物業的C端、B端資源的流量優勢，構建物業生態圈，發展社區各種To-C、To-B業務，實現流量資源變現，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有品質的生活方式，全面打造全國一流的現代服務企業」。</u>
13.	/	第十五條 公司主業： <u>生活性服務業。</u>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14.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是：許可項目：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服務；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旅遊業務；體育場地設施經營(不含高危險性體育運動)；高危險性體育運動(游泳)；住宅室內裝飾裝修；食品經營；食品互聯網銷售；保健食品銷售；酒類經營；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餐廚垃圾處理；餐飲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物業管理；人力資源服務(不含職業中介活動、勞務派遣服務)；停車場服務；房地產諮詢；房地產經紀；住房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城市綠化管理；城鄉市容管理；城市公園管理；單位後勤管理服務；公路管理與養護；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市政設施管理；會議及展覽服務；建築物清潔服務；家政服務；健康諮詢服務(不含診療服務)；專業保潔、清洗、消毒服務；通用設備修理；傢俱安裝和維修服務；計算機及辦公設備維修；洗車服務；養老服務；禮儀服務；外賣遞送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再生資源回收(除生產性廢舊金屬)【分支機構經營】；再生資源銷售【分支機構經營】；農村生活垃圾經營性服務；水污染治理；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服務；商務代理代辦服務；辦公設備租賃服務；銷售代理；花	第十六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是：許可項目：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服務；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旅遊業務；體育場地設施經營(不含高危險性體育運動)；高危險性體育運動(游泳)；住宅室內裝飾裝修；食品經營；食品互聯網銷售；保健食品銷售；酒類經營；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餐廚垃圾處理；餐飲服務；現制現售飲用水；食品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動物診療；寵物服務(不含動物診療)。(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物業管理；人力資源服務(不含職業中介活動、勞務派遣服務)；停車場服務；房地產諮詢；房地產經紀；住房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城市綠化管理；城鄉市容管理；城市公園管理；單位後勤管理服務；公路管理與養護；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市政設施管理；會議及展覽服務；建築物清潔服務；家政服務；健康諮詢服務(不含診療服務)；專業保潔、清洗、消毒服務；通用設備修理；傢俱安裝和維修服務；計算機及辦公設備維修；洗車服務；養老服務；禮儀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再生資源回收(除生產性廢舊金屬)【分支機構經營】；再生資源銷售【分支機構經營】；農村生活垃圾經營性服務；水污染治理；商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卉綠植租借與代管理；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建築材料銷售；輕質建築材料銷售；日用品銷售；日用百貨銷售；新鮮蔬菜零售；新鮮水果零售；食用農產品零售；化妝品零售；鮮肉零售；水產品零售；鮮蛋零售；家用視聽設備銷售；未經加工的堅果、乾果銷售；家用電器零配件銷售；廣告製作；廣告發佈(非廣播電台、電視台、報刊出版單位)；廣告設計、代理。(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務代理代辦服務；辦公設備租賃服務；銷售代理；花卉綠植租借與代管理；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建築材料銷售；輕質建築材料銷售；日用品銷售；日用百貨銷售；新鮮蔬菜零售；新鮮水果零售；食用農產品零售；化妝品零售；鮮肉零售；水產品零售；鮮蛋零售；家用視聽設備銷售；未經加工的堅果、乾果銷售；家用電器零配件銷售；廣告製作；廣告發佈(非廣播電台、電視台、報刊出版單位)；廣告設計、代理； <u>智能輸配電及控制設備銷售；充電樁銷售；寵物食品及用品零售。</u> (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15.	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 <u>在符合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前提下</u> ，可以設置其他類別的股份。
16.	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八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序 號	原 條 款	修訂後條款
17.	第十五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RMB1.00)。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18.	第十六條 經證券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條 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並按規定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19.	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第二十一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前款所稱的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經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定義見本段下文)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將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表決。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公司股東持有的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合稱「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前款所稱的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u>在相關法律、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合稱「非上市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將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表決。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u>
20.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00,000,000股，於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00,000,000股，佔本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其中：魯商健康產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95,100,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95.10%；山東魯商創新發展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4,900,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90%。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00,000,000股，佔本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其中：<u>魯商福瑞達醫藥股份有限公司</u>認購和持有95,100,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95.10%；<u>山東省城鄉綠色產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u>認購和持有4,900,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90%。

序 號	原 條 款	修訂後條款
21.	第十九條 經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發行最多不超過33,340,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如公司行使超額配售權，則公司可以發行最多不超過38,341,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上述H股發行完成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份總數為133,340,000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33,340,000股，其中發起人魯商健康產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5,100,000股，約佔普通股總股本71.32%；發起人山東魯商創新發展有限公司持有4,900,000股，約佔普通股總股本3.67%；H股股東持有33,340,000股，約佔普通股總股本25.00%。 上述H股發行完成後，如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份總數為138,341,000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38,341,000股，其中發起人魯商健康產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5,100,000股，約佔普通股總股本68.74%；發起人山東魯商創新發展有限公司持有4,900,000股，約佔普通股總股本3.54%；H股股東持有38,341,000股，約佔普通股總股本27.71%。	第二十三條 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33,340,000股，其中發起人魯商福瑞達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5,100,000股，約佔普通股總股本71.32%；發起人山東省城鄉綠色產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900,000股，約佔普通股總股本3.67%；H股股東持有33,340,000股，約佔普通股總股本25.00%。

序 號	原 條 款	修訂後條款
<u>22.</u>	第二十一條 經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分別實施。但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	/
<u>23.</u>	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
<u>24.</u>	第二十三條 在上述H股股份發行完成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3,340,000元；若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8,341,000元。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在公司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

序 號	原 條 款	修訂後條款
<u>25.</u>	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公開發行股份；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 (四)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五)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 (四)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五)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u>26.</u>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u>第二十六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u> <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但《公司法》另有規定或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的除外。</u>

序 號	原 條 款	修訂後條款
27.	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u>必須</u>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u>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報紙上</u>公告，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要求刊登於公司網站及相關的證券交易所網站。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七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u>應當</u>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u>股東會</u>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u>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要求刊登於公司網站及相關的證券交易所網站。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序 號	原 條 款	修訂後條款
28.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有關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公司依照本條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的，回購程序、回購比例、回購方式、回購後股份的處置等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依法定程序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有關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公司依照本條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的，回購程序、回購比例、回購方式、回購後股份的處置等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29.	第二十八條 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
30.	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除非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除非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31.	第三十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收購價格不得超過某一限定的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2.	第三十二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33.	第三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序 號	原 條 款	修訂後條款
34.	第三十四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 (二)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 (三)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4)名； (六)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二(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35.	第三十五條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H股的轉讓皆可採用上市地常用書面格式或其他董事會可接受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H股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可僅為手簽方式，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若出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其他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股份過戶處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36.	第三十七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 除前款規定外，發起人和公司股東擬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還應當符合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 除前款規定外，發起人和公司股東擬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還應當符合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37.	第四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
38.	第三十八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條所述的情形。	/

序 號	原 條 款	修訂後條款
39.	第三十九條 本節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饋贈；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節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40.	第四十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八條禁止的行為：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41.	/	第三十四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u>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42.	第五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
43.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以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

序 號	原 條 款	修訂後條款
44.	第四十二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總經理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公司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董事長、總經理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
45.	第四十三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地址或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

序 號	原 條 款	修訂後條款
46.	第四十四條 公司可以依據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的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
47.	第四十五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條(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48.	第四十六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 (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序 號	原 條 款	修訂後條款
	(三)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u>49.</u>	第四十七條 適用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u>50.</u>	第四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期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
<u>51.</u>	第四十九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
<u>52.</u>	第五十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90)日，每三十(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本款第(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u>53.</u>	第五十一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
<u>54.</u>	第五十二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
<u>55.</u>	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當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連帶責任；	<u>第三十五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u>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三)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聯名股東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 (四)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或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以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做出的表決為準。 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56.	/	<u>第三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u> <u>適用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57.	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	<u>第三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u> <u>(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u> <u>(二)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u> <u>(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u> <u>(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u>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在繳付合理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 2、有權免費查閱並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1)完整的股東名冊副本； (2)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國籍； (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4)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 (5)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並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 (6)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7)已呈交公司登記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 (8)公司債券存根；及 (9)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五)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包括香港分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惟就股東名冊香港分冊而言，公司可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序 號	原 條 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應將前述第2點第(3)項至第(7)項的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公司須將前述第2點第(1)項及第(9)項置備於香港指定的地址，以供公眾及股東免費查閱(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即公司在發出通知後，可將其股東名冊或該登記冊內關乎持有任何類別的股份的股東的部分，封閉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中，封閉期合計不得超過30日。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58.	第五十五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股東會的會議記錄及股東名冊等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股東會的會議記錄及股東名冊等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59.	第五十七條 在不違反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條 在不違反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u>審計委員會成員</u>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審計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審計委員會成員</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前述</u>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60.	第五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四)在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五)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六)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子作為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四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u>股款</u>； <u>(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u> <u>(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u> <u>(五)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u> <u>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

序 號	原 條 款	修訂後條款
61.	第六十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四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免除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序 號	原 條 款	修訂後條款
62.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制訂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十三)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四)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十)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一)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二)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 (十三)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十六)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七)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 (十八)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九)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u>(十四)</u>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63.	第六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三)其他法律和本章程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本條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批。 第(一)款規定的擔保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第(二)款規定的股東或者受前款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或者本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四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三)其他法律、<u>本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u>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本條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批。 第(一)款規定的擔保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第(二)款規定的股東或者受前款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或者本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序 號	原 條 款	修訂後條款
64.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1/3)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監事會提議召開； (五)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1/3)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

序 號	原 條 款	修訂後條款
65.	第六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便於更多股東參加的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提供網絡或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u>股東會通知確認</u>的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將根據<u>需要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平台、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電子通訊會議等現代資訊技術手段</u>，為股東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序 號	原 條 款	修訂後條款
66.	第六十七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67.	第六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第五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u>連續九十(90)日以上</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序 號	原 條 款	修訂後條款
68.	第六十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合計持有在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69.	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70.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七(7)日送達公司。 (二)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提交董事會審查。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選舉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七(7)日送達公司。 (二)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提交董事會審查。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三)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7)日前發給公司(該七(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七(7)日前)。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四)提名董事候選人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7)日。 (五)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三)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7)日前發給公司(該七(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七(7)日前)。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四)提名董事候選人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7)日。 (五)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序 號	原 條 款	修訂後條款
71.	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一(21)個工作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或十(10)個工作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前通知所有在冊股東，並在該通知中列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和將審議的事項，並說明股東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理其出席會議並表決。 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一(21)日前<u>以公告方式(包括通過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通知各股東</u>；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前<u>以公告方式(包括通過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通知各股東。</u> 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72.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與電話號碼；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與電話號碼；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73.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信息。 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信息。 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4.	第七十七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根據所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H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75.	第八十三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 (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三)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五)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六)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二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u>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二)代理人的姓名<u>或名稱</u>； (三)<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u>； (四)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五)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76.	第八十三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十三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77.	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副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1)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u>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u>；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1)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序 號	原 條 款	修訂後條款
<u>78.</u>	第八十六條 公司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訂，股東大會批准。	第六十八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訂，股東會批准。
<u>79.</u>	第八十九條 在股東年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六十九條 在股東年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u>80.</u>	第九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公司年度報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報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序 號	原 條 款	修訂後條款
81.	第九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五)本章程的修改； (六)員工持股或股權激勵計劃；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五)本章程的修改； (六)員工持股或股權激勵計劃；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82.	第九十九條 除非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會議主席；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除非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或有人按照前款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七十九條 <u>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

序 號	原 條 款	修訂後條款
83.	第一百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八十條 除會議主席以誠信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84.	第一百〇三條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
85.	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得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
86.	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核實股東身份並收到合理費用後提供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複印件。	/

序 號	原 條 款	修訂後條款
87.	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88.	第一百〇八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字樣。 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

序 號	原 條 款	修訂後條款
89.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百一十五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90.	第一百一十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	/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91.	第一百一十一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一十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三)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十五章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
92.	第一百一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

序 號	原 條 款	修訂後條款
93.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並適用本章程第七十七條的規定。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
94.	第一百一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
95.	第一百一十五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完成的； (三)經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或者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	/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96.	第一百一十七條 如因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有關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按要求及時披露有關情況。除本條所列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的情形外，除非董事辭職報告中規定了較晚的辭職生效日期，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比低於法定人數，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報告應在下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任期至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八十六條 如因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有關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按要求及時披露有關情況。除本條所列因董事辭任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的情形外，除非董事辭職報告中規定了較晚的辭任生效日期，董事辭任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比低於法定人數，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報告應在下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任期至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97.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合理期間內仍然有效。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其對公司商業秘密負有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兩(2)年內仍然有效。	第八十七條 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合理期間內仍然有效。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其對公司商業秘密負有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兩(2)年內仍然有效。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98.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不得挪用公司資產；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不得挪用公司<u>資金</u>；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99.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八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u>對公司</u>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u>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u>審計委員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u>審計委員會</u>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序 號	原 條 款	修訂後條款
100.	第一百二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賦予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職權： (一)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二)提議召開董事會； (三)基於履行職責需要聘請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 (四)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計劃、激勵計劃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五)對重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地監管機構不時頒布的標準確定)發表獨立意見； (六)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公司應當保障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	第九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以下特別職權： (一)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二)提議召開董事會； (三)基於履行職責需要聘請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 (四)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計劃、激勵計劃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五)對重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地監管機構不時頒布的標準確定)發表獨立意見； (六)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七)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u>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u> 公司應當保障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

序 號	原 條 款	修訂後條款
101.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九)決定內部機構的設置； (十)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第九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九)決定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u>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二)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十五)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十五)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八)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法律合規管理體系，對公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法律合規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實施進行總體監控和評價。指導、檢查和評估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審議公司內部審計報告，建立審計部門向董事會負責的機制，董事會依法批准年度審計計劃和重要審計報告。決定聘用或解聘負責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提出公司的資產負債率上限。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u>102.</u>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4)個月內已處置子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
<u>103.</u>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1)名，副董事長一(1)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同意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3)年，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1)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同意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3)年，連選可以連任。
<u>104.</u>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1)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1)名董事履行職務。

序 號	原 條 款	修訂後條款
105.	第一百三十五條 條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一)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三)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五)監事會提議時； (六)總經理提議時。 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三(3)日通知全體董事。公司負責機構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傳真、郵件、專人送出、電子郵件或其他經董事會認可的方式，提交全體董事以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經全體董事同意，可以縮短董事會的通知時間，或者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在會議記錄中記載。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一)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三)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五)總經理提議時。 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三(3)日通知全體董事。公司負責機構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傳真、郵件、專人送出、電子郵件或其他經董事會認可的方式，提交全體董事以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經全體董事同意，可以縮短董事會的通知時間，或者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在會議記錄中記載。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u>106.</u>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作出決議事項，除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u>第一百〇七條</u>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作出決議事項，除本章程<u>第九十八條</u>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董事會決議的表決，<u>應當</u>一人一票。
<u>107.</u>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u>關連關係</u>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第(六)、(七)、(十二)項的，應由無關連關係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u>第一百〇八條</u>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u>或者個人有</u>關連關係的，<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u>。有<u>關連關係</u>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涉及本章程<u>第九十八條</u>第(六)、(七)、(十二)項的，應由無關連關係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出席<u>董事會會議</u>的無關連<u>關係</u>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108.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職責、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職責、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109.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二)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二)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三)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證券監管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證券監管機構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四)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五)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六)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三)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證券監管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證券監管機構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四)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五)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六)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110.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1)名，設常務副總經理一(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總經理助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一(1)名，人選由總經理提名。執行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總經理助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一(1)名，人選由總經理提名。執行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111.	第一百五十二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長提名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九)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其他事項； (十)決定必須由董事會、股東會決策以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融資等項目；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二十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長提名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九)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其他事項； (十)決定必須由董事會、股東會決策以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融資等項目；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u>(十二)擬訂內部監督管理和風險控制制度，擬訂公司建立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和法律合規管理體系的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u>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序 號	原 條 款	修訂後條款
<u>112.</u>	第八章 監事會	第八章 審計委員會
<u>113.</u>	第一節 監事	/
<u>114.</u>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
<u>115.</u>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監事。	/
<u>116.</u>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本章程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適用於監事。	/
<u>117.</u>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

序 號	原 條 款	修訂後條款
<u>118.</u>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u>119.</u>	第二節 監事會	/
<u>120.</u>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3)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1/3)。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1)名，其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2/3)(含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u>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和監事。</u>

序 號	原 條 款	修訂後條款
<u>121.</u>	/	<u>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成員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且由董事會委任。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一名為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不得在本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本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u> <u>審計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u> <u>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u> <u>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前合夥人於(a)不再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之日；或(b)不再於該核數公司享有任何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期間內不得出任審計委員會成員。</u>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u>122.</u>	/	<u>第一百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每屆為三(3)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u> <u>審計委員會委員不再擔任董事的，自動失去委員資格。審計委員會成員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其在任期內辭職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的，在改選出的成員就任前，原成員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成員職務。</u>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123.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檢查公司財務； (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 (四)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五)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按照《公司法》及職權範圍書的規定履行職權。

序 號	原 條 款	修訂後條款
124.	第一百六十二條 監事會每六(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應當在定期會議召開十(10)前、臨時會議召開五(5)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須舉行兩次會議。<u>審計委員會主席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成員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u> <u>審計委員會成員可以提議召開臨時審計委員會會議。</u> <u>公司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舉行審計委員會會議。</u> <u>審計委員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應當在會議召開前五(5)個工作日(週六、週日及中國內地和香港的公眾假期除外)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審計委員會成員。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u> <u>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審計委員會臨時會議的，在審計委員會成員一致致通過的情況下可以在會議召開前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儘管有通知期，審計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該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於會議後14天內舉行，則任何續會毋須發出通知。</u>

序 號	原 條 款	修訂後條款
<u>125.</u>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記名投票、書面表決或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表決方式。監事會會議以視頻、電話、傳真或其他借助通訊設備的適當方式作出決議時，由參與表決的監事在書面文件上簽字。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2/3)(含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為：記名投票、書面表決或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表決方式。審計委員會會議以視頻、電話、傳真或其他借助通訊設備的適當方式作出決議時，由參與表決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在書面文件上簽字。 審計委員會的決議，應當經全體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u>126.</u>	第一百六十四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士協助其工作。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士協助其工作。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u>127.</u>	第一百六十五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訂，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
<u>128.</u>	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10)年。	第一百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成員、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成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10)年。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129.	第一百六十七條 除本章程其他條款規定的任職條件外，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 (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第一百三十一條 除本章程其他條款規定的任職條件外，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2)年</u>； (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3)年</u>；

序 號	原 條 款	修訂後條款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非自然人；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5)年；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u>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序 號	原 條 款	修訂後條款
<u>130.</u>	第一百六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
<u>131.</u>	/	<u>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
<u>132.</u>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 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u>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 <u>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四十三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u>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133.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如涉及)、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134.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如涉及)、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序 號	原 條 款	修訂後條款
135.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要求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要求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序 號	原 條 款	修訂後條款
136.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批准。書面合同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約定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137.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每一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股東大會會議審議和批准。公司的稅後利潤按下列比例及順序分配： (一)彌補虧損； (二)提取法定公積金(按當年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10%)提取)； (三)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四)支付股東股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風險準備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及提取比例由股東大會決定。 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彌補虧損和按本章程規定提取公積金→風險準備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在進行分配時，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每一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股東會議審議和批准。公司的稅後利潤按下列比例及順序分配： (一)彌補虧損； (二)提取法定公積金(按當年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10%)提取)； (三)經股東會議決，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四)支付股東股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及提取比例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彌補虧損和按本章程規定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在進行分配時，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138.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139.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u>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則的要求。</u>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140.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u>創立</u>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u>創立</u>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一(1)年，自公司每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聘用期屆滿後可以續聘。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u>成立</u>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u>成立</u>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一(1)年，自公司每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聘用期屆滿後可以續聘。

序 號	原 條 款	修訂後條款
141.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三十(30)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了陳述；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做出申訴。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142.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三十(30)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送給每位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三十(30)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u>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u>。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送給每位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序 號	原 條 款	修訂後條款
143.	第二百〇六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經土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共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中共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	第一百六十九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經中國共產黨山東省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委員會批准，設立中共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中共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
144.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黨委領導班子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黨組織條例(試行)》等規定，按照管理權限配備。黨委領導班子成員為5至9人，設黨委書記1人，設紀委書記1人。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黨委領導班子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黨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規定，按照管理權限配備。黨委領導班子成員為5至9人，設黨委書記1人，設紀委書記1人。國有企業黨組織應當按照幹部管理權限，規範動議提名、組織考察、討論決定等程序，保證黨對幹部人事工作的領導權和對重要幹部的管理權。

序 號	原 條 款	修訂後條款
145.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黨委按照有關規定逐級設立黨的基層委員會、總支部委員會、支部委員會，建立健全黨務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公司黨組織按照《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條例》定期進行換屆選舉。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黨委按照有關規定逐級設立黨的基層委員會、總支部委員會、支部委員會，建立健全黨務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同時設立紀委工作部門和專職紀檢工作人員。公司黨組織按照《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條例》定期進行換屆選舉。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146.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健全完善相關規章制度，明確公司黨委會與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的職責邊界，將公司黨委的機構設置、職責分工、人員配置、工作任務、經費保障納入管理體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規範，建立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經理層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主要職責是： (一)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經理層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主要職責是： (一)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推動公司擔負職責使命，聚焦主責主業，服務國家重大戰略和全省發展戰略，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

序 號	原 條 款	修訂後條款
	(二)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推動公司擔負職責使命，聚焦主責主業，服務國家和全省重大戰略，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 (三)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監事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四)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五)落實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支持紀檢監察機構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六)加強公司黨的作風建設，嚴格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堅決反對「四風」特別是形式主義、官僚主義； (七)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八)領導公司意識形態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工作、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三)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四)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五)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紀檢監察機構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六)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七)領導公司意識形態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工作、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u>(八)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u>

序 號	原 條 款	修訂後條款
147.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建立黨委議事決策機制,明確公司黨委決策和參與重大問題決策事項的範圍和程序。公司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經理層作出決定。黨委對董事會授權決策方案嚴格把關,防止違規授權、過度授權。對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經理層決策事項,黨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討論。	第一百七十三條 黨委對董事會授權決策方案嚴格把關,防止違規授權、過度授權。對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經理層決策事項,黨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討論。

序 號	原 條 款	修訂後條款
<u>148.</u>	第二百一十一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	<u>第一百七十四條</u>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u>董事長、總經理分設；黨員總經理一般擔任黨委副書記；黨委專職副書記一般進入董事會且不在經理層任職。國有企業黨組織實行集體領導和個人分工負責相結合的制度，進入董事會、經理層的黨組織領導班子成員必須落實黨組織決定。</u>
<u>149.</u>	第二百二十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u>第一百八十三條</u>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和<u>審計委員會</u>的會議通知。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150.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載到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或有關法律、法規或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載到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或有關法律、法規或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

序 號	原 條 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進行公告，並依法根據債權人的要求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u>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需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依法根據債權人的要求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151.	第三百三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進行公告。	<u>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u>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u>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30)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152.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大會特別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六)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七)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會特別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六)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七)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

序 號	原 條 款	修訂後條款
<u>153.</u>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修改本章程時，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四)、(七)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u>第一百九十二條</u> 公司有本章程<u>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u>，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u>或者經股東會決議</u>而存續，修改本章程時，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公司有本章程<u>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二)、(四)、(七)項</u>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u>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u>，<u>利害關係人</u>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u>154.</u>	第二百三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u>第一百九十五條</u>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序 號	原 條 款	修訂後條款
155.	第二百三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一)支付清算費用； (二)支付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三)繳納所欠稅款； (四)清償公司債務； (五)按股東出資比例進行分配。 公司財產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項規定清償前，不分配給股東。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九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u>訂</u>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一)支付清算費用； (二)支付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三)繳納所欠稅款； (四)清償公司債務； (五)按股東出資比例進行分配。 公司財產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項規定清償前，不分配給股東。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156.	第二百三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u>清算</u>。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u>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

序 號	原 條 款	修訂後條款
157.	第二百三十六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九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58.	第十八章 一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四十二條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凡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服務合約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二)申請仲裁者應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159.	第二百四十四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主管工商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〇六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160.	第二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本章程未盡事項，依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新頒布實施的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有抵觸的，以新頒布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地上市規則為準。	第二百〇九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製<u>法定</u>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本章程未盡事項，依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新頒布實施的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有抵觸的，以新頒布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地上市規則為準。

除上述修訂外，本次修訂還將「股東大會」表述統一修改為「股東會」，鑒於增刪了部分條款，相應調整了全文條款序號。

章程之英文譯本為中文版之非正式譯本。本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ushang Life Services Co., Ltd.

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9777號魯商國奧城5號樓38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0日的通函所載對本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有關申請、批准、登記、存檔及其他相關程序或事宜，以及根據建議修訂引致的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如必要)。」

承董事會命
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王忠武先生

濟南，2025年6月10日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9777號
魯商國奧城2號樓2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擬親自出席大會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票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擬出席大會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派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委派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9777號魯商國奧城2號樓202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9777號魯商國奧城2號樓202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lushangfuw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8.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9.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寧道舉先生及邵萌先生；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王忠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羅曄女士及李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碧珊女士、陳曉靜女士及馬濤先生。



Lushang Life Services Co., Ltd.

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6)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9777號魯商國奧城5號樓38層舉行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0日的通函所載對本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有關申請、批准、登記、存檔及其他相關程序或事宜，以及根據建議修訂引致的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如必要)。」

承董事會命
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王忠武先生

濟南，2025年6月10日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9777號

魯商國奧城2號樓2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擬親自出席大會的個人H股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票賬戶卡。個人H股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H股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擬出席大會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H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2. 隨函附奉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派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委派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H股股東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屬H股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H股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H股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lushangfuw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8. 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9.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寧道舉先生及邵萌先生；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王忠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羅曄女士及李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碧珊女士、陳曉靜女士及馬濤先生。



Lushang Life Services Co., Ltd.

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6)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9777號魯商國奧城5號樓38層舉行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0日的通函所載對本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有關申請、批准、登記、存檔及其他相關程序或事宜，以及根據建議修訂引致的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如必要)。」

承董事會命
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王忠武先生

濟南，2025年6月10日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9777號
魯商國奧城2號樓2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擬親自出席大會的個人內資股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票賬戶卡。個人內資股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內資股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擬出席大會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內資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2. 隨函附奉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派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委派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9777號魯商國奧城2號樓202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股東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9777號魯商國奧城2號樓202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屬內資股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內資股於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內資股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lushangfuw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8. 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9.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寧道舉先生及邵萌先生；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王忠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羅曄女士及李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碧珊女士、陳曉靜女士及馬濤先生。